

中國實用合作會計

史蒂芬博士原著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譯



南 京

金陵大學農學院印行

民國廿六年七月

序

年來我國農村凋敝，百業疲衰，合作運動，應運而生，其突飛猛晉，誠有一日千里之勢。惟是合作事業之成功，不僅在量之發展而有賴乎健全之組織，其中最要者厥為合理化之經營與管理。合作會計，功能萬端，一方面詳載過去業務之狀況，他方面兼供未來施政之南針，其影響於合作事業之成敗者可謂綦巨。我國合作事業以農村為中心，故良好之合作會計制度必須適合於下列二原則：第一須簡而賅，方能使農民易於領會；第二須精而密，方不致有疏漏之弊。考我國原有之簿記方法，因循而不合理，失之簡陋；而西洋傳來之複式簿記制度，則又嫌過於繁縟，難切實用，是以坊間會計譯著，雖若汗牛充棟，欲求合於農民之用者，殊為罕覯，而合作會計，則尤付闕如。

前歲金陵大學農學院為培植國內合作指導人才起見，特聘合作專家史蒂芬(W. M. Stevens)及石德蘭(C. F. Strickland)二氏來校主講農業合作。二氏在美，英指導合作事業多年，來華後赴各省考察，對於我國合作組織，復有鞭辟入裏之觀察；乃根據學理，參以實況，編著講義，供講授之用。石德蘭氏所編之農村金融與合作(Rural Finance and Cooperation)一書，原文已由中華書局出版，譯文亦已付梓。史蒂芬氏所編合作組織論一書，以篇幅過巨，分化為數冊，其中實用合作會計(Practical Cooperative Account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Cooperatives)一部份尤切實用，原文已由金陵大學農學院刊行，惟是格於文字，不能普遍供從事農村合作事業者之參考，發行以來，讀者多有函商譯為中文者，乃由陳鴻根沈經保二君從事逐譯，復由陳鴻根君詳加校正，譯成後又經本人校讀一過，茲就管見所及，擇述其制度之特點如下：

1948

104
農經圖 483 號

本書編著之目標如作者所云，係針對我國目前合作簿記之三種通病而編製，(一)帳簿缺乏總計，故合作社之實況不易一目瞭然，使施政者有所憑據；(二)對於現金缺乏周詳之計核與保障，(三)不能隨時考證各帳簿記錄之準確性及揭露記帳員或職員之舞弊情形。全書以運銷合作社之會計制度為主體，旁及信用合作社及其他合作社之會計制度。其運銷合作會計制度之特點，即在以一多欄式分錄簿，總括各項重要事務，以極簡便之方式，表明合作社業務狀況，並供給其他簿冊與報表編製之資料。以合作社之立場而言，此種分錄簿實為最適用者，茲列論如次。

分錄簿又稱日記簿，為各種交易之初步記錄。如將日常發生交易，直接記錄於各種總帳，因交易頻繁，每易忙亂而發生脫漏誤起之弊，而各交易記錄，分列若干處，於查考上頗多不便，是以初步之分錄，乃為任何業務所不可或缺者。

分錄簿之普通形式稱為簡單分錄簿 (Plain Journal)，係於每當交易發生後先確定其借貸帳戶，於分錄簿中作一簡單摘要之初步記錄，俟以後空閒時再行過入各總帳，既可省記錄者忙亂之苦，復可免登記時之錯誤。惟是此種分錄簿對於農村合作社難以適用。第一辨明一交易之借貸方帳戶，有時須費思索，而無充分會計學識之農民或合作社會計員，當難以勝任。第二普通分錄簿中每交易均需單獨記錄，將來又需單獨過入總帳，實屬不勝其煩。為補救上述困難起見，遂產生分錄簿之分割與分欄的辦法。

分錄簿的分割即是將原有之分錄簿，分化為數本，凡日常發生較多種類的交易，為之各立一簿，以後屬於各該類之交易發生時即逕記入各該分錄簿，而原有之普通分錄簿則登記其他無專簿交易之初步記錄或開業時之記錄，此種分簿辦法，固稱完備矣，但分簿過多，在登錄時必須費時翻檢

，而原有之簡單分錄簿由一人管理者，於分化爲若干分錄簿後，勢難兼顧，必需增置簿冊，添聘職員，簿記工作雖得盡善盡美，而糜費亦正多，且將來總帳中發生錯誤，須與初步記錄核對時亦不便利，同時過帳手續之煩瑣，仍未減少。

分錄簿之分欄係將日常發生頻繁之交易，均於日記帳上分立專欄，以專記該項交易金額。分欄之標準，胥視各種業務之性質與需要而定。例如現金，銀行往來，棉花，運貨，社員往來等帳戶，均爲棉花運銷合作社之時常登記帳戶，故分錄簿中即可分設此各欄。日記帳經分欄後，此種記錄祇須每日總計其數額，一次記入該欄內，過帳時亦祇將各該欄之總數過入總帳，其簡括便利不亞於日記帳之分簿，而勞力與費用則較分簿節省多多。

史氏本著係以運銷合作社會計爲主體，運銷合作社業務較信用合作社等爲繁，然設立分簿則又爲人力與財力所不許，惟有多欄日記簿最爲合宜，日記簿雖經分欄，仍然包括於一簿冊內，可由一人司登錄之職，而無翻檢各分簿之煩。其簡便之處如下：

(一)每種交易每日營業終了時，祇將其總計一次記入，故至爲簡便，惟未設專欄偶然發生之交易，則每次記入雜項欄，以發生次數不多，當不致若何繁雜。

(二)每欄各項記錄僅於月終時一次總計過入各總帳，祇雜項欄中少數記錄，分別過帳，故費時極少。

(三)各欄隨時可以總計，使合作社管理人或指導放款等機關可以明瞭合作社之現狀（例如該社之現存現金，籽棉，皮棉，運出棉花及售價，社員往來帳款，營業費用等，皆可以於最短時間內求出）。

(四)各欄目間有互相牽制覈覆之功，例如棉花斤數欄可與現存籽棉及

皮棉欄數額核對其正誤，以防棉花之偷竊及記帳之錯誤。

此種多欄分錄簿之格式，並非確定不移，正可如需要而增減，同時不常發生之交易即無須設欄，帳頁篇幅不致過大，且帳面標題上載明各欄借貸兩方之性質，記帳者稍加訓練，即可不致誤記，若分立許多日記帳，反使記錄者迷離撲朔，混亂不清。

除上述之多欄式分錄簿外，本書所擬制度之特點。可摘述如下：

(一)富有伸縮性 合作事業種類繁多，欲求得一種適合各種事業之簿記制度，實為事實所不可能，即同種事業之合作社，亦因規模之大小，簿記制度亦難能盡同。故良好之會計制度，應能富有伸縮性，隨需要而變化之。史氏所擬之多欄式分錄簿，各欄目可以隨需要而增減改變，復備有雜項一欄可登記無專欄之帳戶。

(二)可以考察業務之變遷與興替 本書中所介紹之比較試算表，非僅表明合作社某年度之財務狀況，且可以覘其變動之趨勢。如將試算表中各帳按各時期平行排列，則可以知各項資產負債數額之變動，而此種變動之緣由，更可從損益各帳戶之數額比較中發現之。業務之經營效能，亦可從此推出，例如本年度運銷費用遠較前數年為多，吾人若發現本年度之運銷產品數量亦激增，則無足怪異。若並非如此，則必有浪費或濫用情事，即間接表示效能之低落，而須加以改進。如將各年度之材料接續排列於一活頁簿中，可以成為合作社之營業小史，極富於參考之價值。

(三)費用可以分析 本書中之費用帳，一方面按自然類別記錄，一方面按用途分配，因此可詳知各項業務費用之多寡而加以節制，例如發現軋花工資所費太多，或用品耗費太多，則可設法減低。若將各費混合記錄，當無從分析而測度其高低。

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會計計算中比較繁難者，即為社員貸款之預付及結

算手續，我國合作社業務管理人每因不諳合作運銷原理，而任意處置者。史氏本著中對於此種手續，述之綦詳。農民繳入產品時，即檢定其所屬品級，然後按合作社理事會所決定之分等單位預付價值預付貨值，普通係按當地價格預付百分之七十。及至產品運出脫售後，因恐以前預付與社員之貨值太少，而社員需款甚殷，故乃按該次售價百分之八十，扣除以前已預付之數，將其餘值補足與社員。及至本季運銷業務結束之時，以前之每擔預付貨值（兩次併計）如猶不及當地價格時，則應補足至當地價格之數。然後再將銷貨收入中扣除運銷費用後之盈餘，按比例分配。合作社所以需再按當地價格補足者，一則因恐社員誤解合作售賣價格尚不及當地價格之高，下年度不願參加運銷，再則銷貨收入中倘不提出一部分以補足至當地花價之數，則扣除費用後，盈餘之額，常甚可觀，而此額則必須按合作社法規規定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其餘額始得依社員交易額分配為紅利，如此則社員所得無幾矣。加上最初之預付值，較之當地價格，未見能高出若干，農民對於合作事業之興趣，必難以濃厚，於推行合作事業，殊多障礙。而若於盈餘分配前先將預付值補足至當地市價之數，則社員可以明察其所得單位價格遠較當地市價為高，則擁護合作事業必甚熱心。是以史氏此種記錄過程，不但具會計上之完備性，而於運銷合作之正當原則亦多所闡示，頗值得合作指導人士之參考。

史氏此書，在我國目前合作會計書籍饑荒時代，實堪稱為一本良好參考讀物。其制度雖較一般合作社通用之簿記稍為繁難，然會計制度，一面固應力求簡單，但若過於簡陋，則不能正確表明業務狀況。信用合作社之簿冊可以用極簡單之方式，由農民自行管理。而運銷合作社，其業務甚繁，無異於一普通商店，故其帳簿自必稍為精密，面司其記錄者，據史氏意

見，恐非一普通農民所可勝任，最好聘用具有相當會計知識之人担任之。且會計制度之設計，側重於其主要之結構與輪廓，若細微末節則可隨機應變。史氏此書，若不稍加變化其內容，而直接應用於各種合作社，或為事實所不可能，苟能領會其制度之優點，變而化之，當能切於實用。本書農業學校可採為合作會計教材，合作社可作為簿記設計之藍本。譯文力求清暢，無艱澀之弊。既告殺青，爰綴數語，誌其梗概，以介紹於讀者。

喬 啓 明 廿六年六月

原 序

自會計制度設計者之觀點言，中國目前組織正當之合作社大致可爲歸納爲三類：（1）單純之農村合作社，僅營一種業務（即信用放款），其社中帳簿應由農民或村民司登錄之責，彼輩教育程度雖低，略具寫，讀，及基本計算能力，但應付此種簡單帳簿，已覺裕如；（2）初級農產運銷合作社，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供給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其他類似之合作組織，業務管理較爲龐雜，非一般農民之才能與經驗所能及者；及（3）運銷合作社大規模之聯合社，批發供給合作社及其他組合或大規模合作社，營業數量甚鉅，足以聘用待遇優厚之專業會計員。

本書內容並未涉及上述第三種合作社之種種會計問題，良以此種組織規模宏大，可以聘用專門會計人員，以策劃一切。且以各種合作聯合社之需要不同，會計制度亦應分別計劃，以求其適合，自難擬定一普遍適用之帳簿也。是以本書中所列論者僅限於第一，二兩種合作社之會計制度。

本書中所述之第一種會計制度，僅備單純之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目的單純合作社之使用，書中所闡述之現金簿制度，既如此簡單，是以其日常記錄，即無特殊訓練之人，均可登記。所用之帳簿僅有二種，即現金簿與社員分戶帳；而二者均極爲簡易，凡能寫讀者即習知其登記方法。此種會計制度中所感困難者，僅爲編製年度決算書；而各縣或省合作指導員於年度結束大會開會前指示各地合作社簿記員如何核算此種種決算書，當非難事。如現金簿中之日常記錄，完整不紊，則上述之年度決算書之編製，費時無多，即可竣事。簿記員經一次或兩次指示決算書之編製方法，以後當能依照其格式自行編製也。至於年度決算書之編製方法，本書中均詳論之。

此種簡單之現金簿制度，如更動其欄目標題，有時對於改善農村生活

之社會改進合作社亦能適用。此類組織並不經營任何重要業務，其經費來源爲社費或捐款，而其用途則限於社會公益事業。但現金簿制度，對於合併信用放款及社會事業或其他業務繁難之兼營合作社，不能適用。此簡單之制度僅能實用於一種單營組織，其主要業務爲現金之收入與支出，而收支之範圍又限於現金簿中欄目所標明者。苟如一合作社設有若干部門或經營多種事業，則須置設總帳，以記載各種業務或各部間之交易，且須採用更爲複雜會計制度之其他方法，庶業務狀況，得以明確表露。

本書所述之第二種方法或現金分錄簿制度，係備營業數量較大合作社之用，此類組織足以聘用中學以上程度之畢業生爲經理，其人於閱讀本書內容後，應能設計其所服務合作社應用之帳簿，如有省合作指導員予以輔助，則當更無困難。但一知識簡陋毫無訓練之農民，總難期其能登記此種合作社之帳簿也。如依照中國合作社之完善組織*一書中所列健全合作組織之原則，則此類帳簿，自不宜由無知識之農民司記錄之責；現金分錄簿方法雖有此人事上之限制，但就制度而論，於教學上及應用上堪稱最爲簡捷，能按時供給各種重要簡賅記錄，以備社務管理，財務審計及監督上之參考。

無論何種會計制度，均須就所營事業之複雜性而謀其適應；因如欲以簡單會計制度表現各部間或各業務間之複雜關係，當爲事實所不許可。若此各部或各種業務係由未經業務訓練之人所掌管，（小規模合作社常有此現象）則尤感其困難，是以欲樹立一良好之會計制度，必先有健全之組織，深望讀者於閱讀本書前先認識前段述及之一書，庶中國合作之組織結構與會計制度得同臻於健全。

史 蒂 芬

*金陵大學出版 廿五年四月

目 錄

導 言

第一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通用之現金簿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現金簿登錄方法

第一例 農村信用合作社現金簿

第二節 簡單現金簿之缺點

第三節 帳簿應適合所營之業務

第二章 現金分錄簿

第一節 現金支出

第二例 現金支出之例解

第二節 銀行或錢莊往來

第三例 銀行或錢莊支款之例解

第三節 現金收入

第四例 現金分錄簿

第四節 偶有交易

第五節 借貸之意義

第六節 商品備忘欄

第七節 其他需要各欄之增設

第八節 中國數字之使用

第五例 中式現金分錄簿

第三章 費用分析

第一節 費用分戶帳

第六例 費用分戶帳之格式

第四章 確定財政狀況，狀況變動，及損益原由所需之資料

第一節 某時期之財政狀況

第七例 資產負債表

第二節 兩時期間之變動

第八例 比較資產負債表

第三節 損益——其發生原因與影響

第九例 簡要營業計算書

第五章 運銷合作社通用帳簿之登錄法

第十例 現金分錄簿(嶧縣合作社)

第一節 如何開始登錄現金分錄簿

第二節 預付貨款之登錄

第三節 軋花之登錄

第四節 運花之登錄

(一)存棉隨時可以稽核

(二)運費支付

第五節 現售棉花之登錄

第六節 與社員結算貨款

第七節 物品之購進及耗用

第八節 未付票據之結算

第九節 零用現金之補充

第十節 銀行借款

第十一節 除賣

第十二節 折舊

第十三節 紅利

第十四節 預付貨值之利息

第十五節 生產貸款之收回

第十一例 運銷合作社生產貸款之分錄式

第十六節 簿記精確程度之覈覆

第十二例 簿記精確程度之覈覆

第十七節 現金分錄簿之總數爲過去業務之總計

第十八節 現金分錄簿之結餘爲業務狀況之總計

第十九節 總帳

(一)總帳如何開立

第十三例 嶧縣運銷合作社開始期資產負債表

總帳目錄

(二)如何轉入總帳

第十四例 總帳簿

轉帳方法

月終轉帳

第二十節 月份財務狀況摘要

第十五例 財務報告書彙編法

(一)損益計算書

第十六例 嶧縣棉花運銷合作社損益計算書

(二)比較資產負債表

第十七例 嶧縣棉花運銷合作社比較資產負債表

(三)比較試算表

第十八例 蚌埠合作社比較試算表

第六章 年度決算書之編製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年度決算書

(一)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利息

(二)三種報表功能之比較

第十九例 農村信用合作社現金收支對照表

第二十例 農村信用合作社損益計算書

第二十一例 農村信用合作社比較資產負債表

(三)設備及用品

第二節 結帳——各種合作社

第三節 月結單與年度決算書之差別

第四節 結算記入式

第二十二例 現金分錄簿——結帳記錄

(一)應收應付利息之釐訂

(二)費用及銷貨結入損益帳

(三)收入利息與付出利息結入損益帳

第二十三例 結算後之總帳

(四)年終淨收益之分配

(五)結算後之試算表

第二十四例 嶧縣棉花運銷合作社結算後之試算表

(六)會計年度開始時之應收應付利息

第七章 貨品，預付，及運貨之統制

第一節 貨品收進之處理方法

(一)磅單

(二)預付貨款憑單

(三)現金分錄簿中預付憑單之每日總記

(四)以分類之預付憑單爲簡單之社員分戶帳

第二節 代信用合作社收回生產貸款

第三節 軋花或加工製造之登錄

第四節 裝運之記錄

第五節 如何預付貨值

第六節 以直接費用作爲每次運貨之開支

第二十五例 現金分錄簿運貨費用之直支

第八章 社員分戶帳

第一節 社股認購之統制

第二十六例 農村信用合作社社員分戶帳

第二十七例 美國信用聯合社通用之社員分戶帳

第九章 簡易簿記

第一節 合作會計

第十章 其他合作社之會計制度

第一節 欄目之變動

第二節 各種合作社之會計制度

(一)供給合作社

(二)信用及儲蓄合作社

(三)利用合作社

(四)信用聯合社

第二十八例 信用聯合社分錄簿欄目之變動

(五)零售分配合作社

第三節 兼營合作社各部份之會計

第十一章 單式簿記及現收現付制度

第十二章 審計

第十三章 撮要

導 言

余曾檢析中國各地合作社之帳目，發現三種通病：

- (1) 缺乏一種總記，藉使合作社之管理人或貸款人之一切措施，得依確切之事實與狀況，循軌進行，而不致憑一己之臆斷，任意盲從，並能使簿記記錄，不僅為以往交易之陳跡，兼可供管理方面之參考。
- (2) 對於庫存現金不能精密計核，致缺乏周詳之保障，及
- (3) 不能隨時證明各種帳簿記錄之準確性，及揭露記帳員或職員之舞弊情形，使知所炯戒。

中國大部份之合作社，類皆設有各社員之分賬戶 (Personal Account) 堪稱完備，惟表明一合作社整個財政狀況，如資產，負債，及其收益來源與費用等賬目，則匱付闕如；即或有之，亦屬零星之記載，備而不詳。

各項記錄，恆不經組織，分類，或摘錄於另一賬目之手續，即直接記入各社員之分戶帳，結果使一切交易之記錄，非殘缺不全，即遲延失効，遂致稽考為難，無從審核。

第一章 農村信用合作社通用之現金簿

改進中國合作簿記首要之圖，即為介紹一種簡單之帳簿，以集中摘錄各種交易。考中國目前合作社記帳之情形，其所用之簿冊，種類繁多，在交易發生後隨時登記。而每一簿冊，僅登記一種交易。一般農民既未受簿記訓練，此種記帳方法，不僅繁縟困難，抑且零亂不全，實有改善之必要。

一切原始記錄，俱應記入一單純帳簿中，此種帳簿，即稱為現金簿，(Cash Book) 日記簿 (Day Book)，分錄簿 (Journal)，或為現金分錄簿 (Cash Journal)。各合作社經營之業務雖有不同，但其日記簿中欄目標

題之變動則甚微，無論其形式如何變化，皆不能超出下列之共同原則，即此種簡單帳簿，係合作社各項交易之順序登錄處，應於發生時，或於當日依次記入，俾易於分類與總計也。

合作社經營之業務愈簡，則用以彙錄發生各項交易之現金簿或日記簿，其格式亦愈簡單。例如某農村信用合作社，其業務僅限於向外借款與社員貸款，則可用一種簡單多欄式帳簿，以登記其普通之業務狀況，其帳簿之標題有如第一例所示者，此種格式名曰現金簿，因其功用僅限於分錄現金之收支也(註一)

× × 農 村 信 用 合 作 社

1.	收 入									支 出								* 1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記帳日期	付款姓名與分戶帳號數	收入社股分期付	收入存款	收入銀行等借款	社員還款	收入利息	收入入社費	其他收入	共收現金	收款人姓名與分戶帳號數	社員退股	存餘提取	償還銀行等借款	付出利息	社員借款	費用及其他支出	共付現金	現金結餘
二十四年二月	前頁結君	200.	30.	900.	600.	90.	100.	0.	1920.		10.	20.	500.	44.	900.	50.	1624.	296.
一月		1.	1.						2.									298.

* 註：帳簿頁數在此處註明

第一例 農村信用合作社現金簿

第一節 農村信用合作社現金簿登錄方法(註二)

合作社各項交易，如用亞拉伯數字登記，則第一例之欄目，須印於每頁或兩聯頁之頂端，但如用中國數字登記，則欄目須位於帳簿之右方，以留縱面地位，備登錄之用。